

科技部

「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」
說明會

2020年2月19日

- 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大學生執行研究計畫，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。
- 攻讀研究所的暖身
- 甄試加分利器

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1/2)

(一)學生：

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1.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
同一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，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申請。

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2/2)

(二)指導教授：

1.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取得帳號

- 新人註冊
- 外籍指導教授或申請人若無身份證號碼，請以「西元出生年月日」加「Last Name 前兩碼」共10碼輸入（例如:19610101TS）
- 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，依點選「查詢密碼提示」或選擇取回密碼方式(註冊信箱、認證手機)，即可取得原帳號及新的密碼。

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

關於科技部

動態資訊

整體科技發展

學術研究

科學園區

資訊公開

相關連結



新南向科研合作專網

南海科學研究平台

了解更多

北、中、南 科
普演講

新南向專區

南海科學研究
平台

人文沙龍

科技大播台

博士創新之星
計畫

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



研究人員及學生

帳號

密碼

登入

新人註冊 | 註冊查詢 | 忘記密碼

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系統

研究人才查詢

專題研究計畫專區

儀器服務平台

核對『個人基本資料』

系統左邊之『計畫申請案』，點選『新增申請』進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申請作業；如已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，請點選『檢視內容』則系統會帶出申請案內容之表格目錄。

表C801-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

科技部

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

一、綜合資料：

申請人 【學生】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就讀學校、 科系及年級		電 話	
	學生研究 計畫名稱			
	研究期間	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2月底止，計8個月		
	計畫歸屬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科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司(含科學教育領域)		
	研究學門代碼及名稱			
	上年度曾執行本部大 專學生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計畫編號：MOST - - - -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指 導 教 授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
	服務機構 及科系(所)			
	職 稱		電 話	
補 助 經 費	每位學生每月6,000元研究助學金，研究期間為8個月，共計48,000元			

表 C801

表C802 -研究計畫內容

(申請人自科技系統登入後在申請畫面表格目錄下載編輯後檔案上傳)

(一)摘要

(二)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

(三)文獻回顧與探討

(四)研究方法及步驟

(五)預期結果

(六)參考文獻

(七)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

(以10頁為限)

表C803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(指導教授自科技部系統登入後在申請待確認畫面下載製作)
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：
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：

三、指導方式：

四、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年 月 日

- ◆ 歷年成績證明(OTH2)：正本上傳
- ◆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
- ◆ 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

計畫書內容

- 一、綜合資料表(C801)
- 二、研究計畫摘要表(C802)
- 三、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C803)
- 四、歷年成績證明(OTH2)
- 五、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合併檔

申請流程

學生上傳
完畢所有
申請資料

學生就讀
的系所確
認資格

指導教授
上傳初評
意見表

學生就讀
的系所助
教彙整送
申請名冊

校內截止期限

校內線上申請截止期限至**109年3月10日**

(指的是指導教授上傳初評意見表，而非學生完成申請的日期，請提前完成申請，以利系所進行第二步驟的確認動作)，請系所於3月11日中午前列印申請名冊乙份，經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研究推動組，俾利彙整函送科技部。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，請提前線上作業。



陸生不能申請，僑生可以

延畢證明文件若無法於時間內取得，請系所先開立證明無法取得之原因，以利學生取得延畢證明文件。

指導教授同意送出注意事項

- ❶務必先確認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(表C301、表302)是否正確(如不正確請開啟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修改)，再點選左手邊的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進入審閱學生之申請計畫。
- ❷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，則需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C803)」，上傳完畢後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再按「彙整送出」，才算完成同意指導動作。
- ❸『申辦項目』下之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(推薦)』，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，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。

備註: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(指導教授作業)。

【執行退件】

系所主管退件 回主畫面

※請輸入退件說明，退件後系統將e-mail通知申請人，告知申請人退件原因。

常見退件說明：

申請人請求退件。

成績單檔案模糊不清楚，請重新上傳。

綜合資料需作修改：

詳情請洽：02- 先生/小姐，謝謝！

退件說明：
(可自行輸入，但不可超過100字)

確定退件

- 點選【執行退件】，進入【系所主管退件】畫面。
- 填寫退件說明，可點選【常見退件說明】選項，將項目帶至輸入框，或自行輸入。
- 填寫完畢後執行【確定退件】，將案件退回給申請人。

【退件紀錄】

確認申請案 操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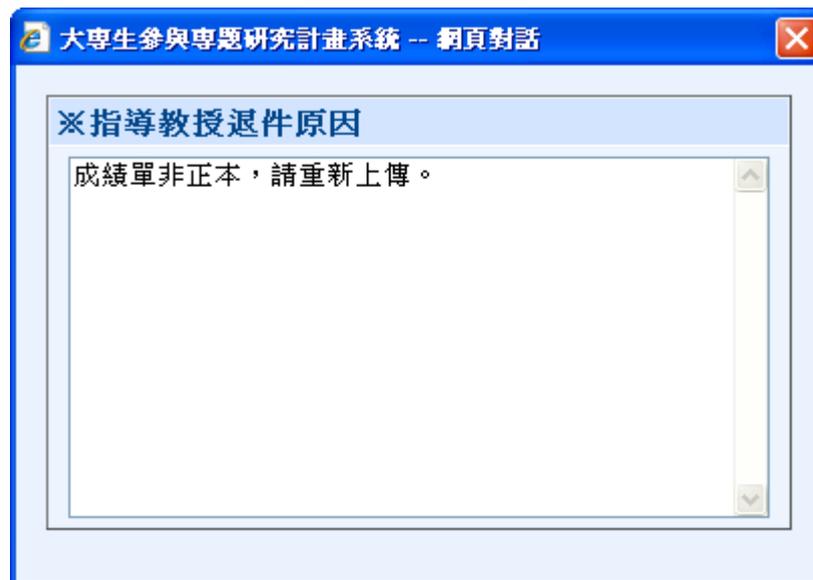
年度：

系所： 查詢

序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指導教授	學生學校	申請人	計畫名稱	申請書	執行 退件	退件 紀錄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陳老師	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	吳小惠	音樂聆聽對化療癌症病患的反應			

確認送出

- 若申請案經指導教授退回，【退件紀錄】欄位即顯示退件紀錄圖示，可點選查看指導教授退件原因。



退件方式如下，若案件狀態為：

- (1) 等待【系所主管】確認：請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，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- (2) 等待【指導教授】確認：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後，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- (3) 等待【彙整人員】確認：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後，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，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
修正完畢後必須再按「**繳交送出**」，仍須再經過【指導教授】確認→【彙整人員】確認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。

需通知申請機構(即指導教授服務機構)，由其彙整人員於線上確認無誤並彙整後，將申請資料傳送科技部，始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。

研究期間及獎學金

- ◆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，
6,000元/月，計8個月研究助學金，共計
48,000元

審查重點

- I、研究主題之重要性
- II、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
- III、學生相關學科成績
- IV、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

審查作業期間

→ 六月中會公布核定結果

相關注意事項

- ◆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者外，均不得變更。
- ◆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；繳交報告時，須經指導教授確認，逾期繳交及經科技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，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，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。



相關獎勵

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，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。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。

(二)獲獎學生由科技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，
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，以資表揚。

(三)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
並核定公布。

謝謝聆聽！



聯繫資訊

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，

電話：(02) 2737-7568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

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
(三)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研推組陳宛伶小姐，

校內分機1325，E-mail：**wlchen@ntnu.edu.tw**